

这样的「救主」（上）

——约翰福音第十八章

引言、从遗嘱之后到信主前后

在最近的多篇讲章之中，大家一定会发觉「引言」的部分都十分长，有时几乎比「正文」还要长。容许我再噜苏一遍，这是因为我相信对经文的解释，最关键的不是执字逐句去解，而是选定一个合宜的身分、角色、关系和态度来解读，这个合宜的身分、角色、关系和态度的选定的准则和方法，又往往不是该段经文本身能够涵括的，而必需诉之于一个更大的脉络和背景，需要事先作出交代。

言归正传。经过前面多篇讲章后，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的「遗嘱」已经交代过了，接下来的第十八至十九章，究竟要告诉我们甚么呢？

字面看，第十八至十九章讲的，是耶稣基督的被卖、被捕、被审讯、被侮辱、被判刑、被钉十字架、以至被埋葬的整个过程，似乎是大家耳熟能详，没甚么好解的。但大家当心，我问的不是这两章「说了甚么」，而是这两章「想说甚么」。换过问法是：第一、耶稣基督的这件「死亡事件」置于祂的「遗嘱」之后，究竟想告诉我们一些甚么呢？第二、在老约翰于主后九十年写的这个约翰福音之中，这两章在全书的结构布局和主旨发挥上有甚么作用？

你或者会认为我「多此一问」，「死亡事件」自然记于「遗嘱」之后，这不过是顺理成章和按照自然顺序的记载而已，并没有特别的用意或作用；有之，都不外是传统所说的基督很爱我们、为我们受难、代我们受死拯救我们免于死之类。但我要强烈地指出，这是完全静默和抽离的「假释经」，因为跟本就没有释经，没有将所谓正统的「神学」（字典解释）重新置于经文脉络和背景中来分解其中可能有的更深层、更具体和更有对应性的信息。读经如果只是为了读出几条人所共知的所谓教义或规条，老实说，根本就不需要读。

要准确理解这几章经文，最重要的，是大家一定要弄清楚主耶稣的「死亡事件」到底是一件甚么性质的「死亡事件」。主耶稣的死肯定不是「自然」死亡（譬如老死），也不是「突然」死亡（譬如意外死），也不是某种「必然」死亡（譬如病得快死）。主不是循例立定遗嘱来交待一下祂一旦去世之后的后事安排，也不是因为已经病入膏肓去死不远之类的原因而要马上立遗嘱交待身后事。主的死是祂自己非常刻意「部署」、「事先张扬」，甚至颇有点「自编自导自演」的意味的一件非常奇特的「死亡事件」，但又绝不同于一般的「自杀」。

我之所谓「事先张扬」，主要是指祂的「死」多次多方地明示暗示在紧接其前的「遗嘱」里面。这就使得主耶稣的「死亡事件」与祂的「遗嘱」有一个非常特殊的关系与内在的连系。应该说，祂的「遗嘱」其实更似一篇「殉道宣言」。祂是「宣读」完祂的「遗嘱——殉道宣言」（十四至十七章），然后就主动去促成自己的「死亡事件——慷慨赴义」（十八至十九章）的。再换言之，这里主的「遗嘱」与祂的「死亡事件」的连接记载，绝对不是自然的顺理成章，而是大有文章和极具深意，就是要展现一位「慷慨赴死」的救主，并一条「以死救

生」的奇特的拯救之路。而同样重要的，是这条路还有很重要的典范性，就是追随主者都当这样步主后尘。

总而言之，我们读十四至十七章的主的「遗嘱」，不能视为泛泛的交待后事，而要看为主慷慨赴死前的殉道宣言，相当大程度上，也是我们自己的殉道宣言。同样，我们读十八至十九章的主的「受死」，不能视为祂「个人」的死亡事件，而是主慷慨赴死「以死救生」的拯救之路，相当大程度上，也是我们背十字架追随主者日后必走之路的典范。（记得，十一位使徒日后几乎全数殉道，与祂们的主一样）读经，必需读成这样，否则，读来干吗？好了，入正文前，为使大家更加明白为甚么一定要「效法基督」，我再多说几句话。

相信大家多多少少都有这个经验，就是对于一个信了耶稣的人，包括自己，经常会问一个问题，就是他「信主前后」，事实上有甚么，或者至少应该有甚么「不同」。内在方面，譬如人品是否更加正直、理想是否更加崇高、态度是否更加积极；外在方面，譬如际遇是否更加平顺、人际是否有所改善、理想是否更能达到。不过，若果你心清眼利，就会发现这个看似是信主前后的「比较」的真正依据或准则，其实不是基督信仰本身，而是当事人自己的情况和境遇，并按此「推论」当事人是否信了耶稣，甚至再进一步「推论」基督教是否可信。我信主再加牧会大概三十年，耳闻目睹的所谓「见证」，大多数都是这一路数的东西。

然而，事实却是，这样的「推论」是不能成立的。第一、一个人不一定要信耶稣，他信仰许多比较「大路」和「健康」的东西，都可以得到某种人格提高、心理健康、际遇改善、目标达到的果效。类似的所谓「见证」，你绝对可以在所有宗教，甚至可以在共产党和法轮功里头找到。第二、上述提到的所谓前后的对比，包括所谓提高或改善，所依据的标准其实是当事人自己之前的状况与一般的社会标准，与他声称所信的东西其实可以毫不干相。这类「见证」，让人真正上心在意的，是所谓提高或改善（即信仰果效），而不是信仰内容。

今天的信息，我却要告诉大家一个极不同相又极其重要和准确的「基准」，就是要验证一个人是否真的相信了耶稣基督，不是拿「以前的他」与「现在的他」来比较，然后照一般标准看有否甚么了不起的提高或改善；而是要拿「在前的基督」与「在后的他」来比较，看他究竟是否「像」他所声称他相信追随的那位耶稣基督。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十四至十七章中，先用言语立下「遗嘱」，嘱咐我们要随祂脚踪、走祂的路、依祂的指示来度世上的光阴；到第十八至十九章，主更以祂有血有肉的行动，立下更加具体的「遗嘱」，具体地「示范」祂走的怎样的一条「死里求生」的道路。可以说，主在十八至十九章的行动（死亡事件），是前面的口头「遗嘱」（殉道宣言）的具体落实和展示。

主耶稣说的这一切（十四至十七章的遗言）、做的这一切（十八至十九章的示范），为的就是要为我们立下一个「基准」——信耶稣就只得这一种信法，除此以外，别无拯救。任何人声称他「信耶稣」，但他的「信法」却不依从十四至十七章的指引，不仿照十八至十九章的典范，他的信就是假的，他的所谓「信主前后的改变（改善或进步）」，若不是可悲的一场误会，就是邪恶的蓄意行骗，意图混淆视听误导众生，比不信更加不幸、甚至更加有罪。我们拿着这个「结论」，回头再看正文，看是否成立吧。

一、主领我们上路

1 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

主「说了这话」，就是讲完了祂的「殉道宣言」后，就坐言起行，出去慷慨赴死了。我们知道，成就救恩的是主耶稣自己一个人的工作，门徒不可能为他分担甚么或协助祂做些甚么。而且不消一会后，门徒就「鸡飞狗走」，各自逃命，丢下主耶稣自己一个了，主自己也是一早就知道的。既是这样，祂还「同门徒出去.....和门徒进去（园子）」干甚么呢？

这是因为祂要「领门徒（我们）上路」，通俗的说，是助他们「信仰起飞」。当晚主耶稣走上赴死之路，门徒却没有信心、没有意识、也没有能力跟上，连陪主警醒一会也做不到。但主很知道门徒要成就他们自己的信仰之路，日后也要走相似的路，于是，这一晚，祂刻意部署，要他们亲眼目睹主走的是一条怎样的路，知道主的受辱牺牲是何等伟大和艰难；与之同时，也亲身经历自己「弃主逃命」的软弱和可鄙，一方面是设身知道「离了主就不能作甚么」，永远不敢再夸口，好可以一生一世谨随主命一信到底；另一方面是深切领会「伤害主」一次就够了，以后再遇危险，也不忍心再「弃主逃命」，而能至死忠心，宁死不屈。

就在这最后一晚，主领门徒走的虽然只是「一小段」路，但已经足以使他们日后有足够的信心、意识和能力，自己走余下的「一大段」路，能忠心至死，直到天家。告诉大家，第一代的使徒统统都能够至死忠心，就是因为他们曾有过这一晚上某种与主耶稣「同生共死」共走一路的经历。你若也想坚信到底，就必要「代入」第一代使徒的身分、角色、关系和态度来解读主耶稣的「遗嘱」和「受死」，彷彿你也是在同一个晚上，躬听主的殉道宣言，目睹主的受苦受辱、又晓得自己的软弱和可鄙，与主耶稣「同生共死」——生的是对祂的信心，死的是对自己的狂妄，从此，不相信自己只信基督。好了，主体信息其实讲完了，以下的都是细节或批注而已。

二、基督正路——不逃不抗始能成救主

接下来要说的，其实就是怎样才是一条「以死救生」的路。简单说，这是一条用「殉道」来「得生命」的道路。当晚，主耶稣就展示了最完整的「示范」：

2 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3 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4 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5 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他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6 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7 他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8 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9 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

10 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11 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12 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他捆绑了，13 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14 **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这里，我们清清楚楚看到一个「**不逃跑**」和「**不反抗**」的救主形象。许多基督徒往往人云亦云，说这就「看出」耶稣基督多么伟大、多么善良，却不知这种形象其实是完全违反一个「拯救者」的正常表现。基督的「不逃跑」与「不反抗」，实质等同「束手就擒」，换言之即是「**自身难保**」。请想清楚，一个自身难保的人能拯救别人吗？彼得拿刀斩人，许多基督徒又人云亦云，说他「冲动」要不得，但请想清楚，若你是门徒，看到主耶稣这副「束手就擒」和「自身难保」的尊容，能不拔刀而起，自己出手挺而「护主」吗？换个讲法，就是在当晚的门徒的眼中，主耶稣不但救不了门徒，甚至要门徒出手相救哩！

我说一万遍了，请不要「抽象」，一定要「具体」，只要你一具体，你就一定会发现当晚的主耶稣，无论怎么看，都一点不像个「救主」，倒更像一个落难到要别人救的「难民」。但是，微妙的是，经文的字里行间，却是微言大义，暗示了主耶稣正因为祂这样「**不逃跑**」与「**不反抗**」，才能成其为救主，才能成就真正的救恩：

8 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9 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

14 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原来，基督信仰关于拯救的精义绝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样的，主耶稣用以拯救我们的方式，不是「**驱走**」我们的苦罪，而是「**担当**」我们的苦罪，像主挺身而出保护门徒让他们逃走，「**没有失落一个**」，又像该亚法所说的「**一个人替百姓死**」一样。

这是因为主耶稣要拯救的不是我们日常泛泛的困境，更不是甚么邪神恶魔对我们的攻击，而是我们因得罪上帝而招来的终极刑罚。换句话说，主的受死虽然是通过祭司长、彼拉多及群众的手进行的，但背后促成其事的却是上帝，是「**父所给主的苦杯**」。所以，主拯救我们就不是帮助我们「**反抗**」上帝的责罚（苦杯），倒是全心顺服上帝旨意，代替我们受罚。这是一个与全世界都不同的「救主」观念。世俗意义的所谓拯救者，他们必是「强者」，能够保护自己才能拯救我们；但我们的基督却显为「弱者」，看似自身不保，不逃跑，也不反抗，但正因如此，祂才能够拯救我们免于终极的刑罚与死亡。

总之，主示范的是一条正确的路——不逃跑不反抗始能成为救主、成就救恩。好了，那么错误的路又是怎样的呢？当晚，大师兄彼得就给我们「示范」了一次了。

三、彼得错路——又抗又逃连自己都救不了

10 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11 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15 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16 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17 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他说：「我不是。」18 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24 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25 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26 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27 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其实，有了主耶稣「不逃跑」与「不反抗」的正面典范，彼得的反面例子就不必多加唇舌解释说明了，一望而知，就知道一定是倒过来的某种自作聪明或自以为是的「逃跑」与「反抗」行为。长话短说，彼得动刀乱砍，就是某种「反抗」，彼得三次不认主，就是某种「逃跑」，想通过「逃跑」与「反抗」这类死命挣扎来改变自己的命运和结局。

根据常识，懂得「逃跑」与「反抗」的人，表面上是「强者」，因为他们十分懂得「保护自己」，于是，看上去，就似乎也能够拯救你似的。但事实上，这样的人，好象彼得，肯定连自己都救不了——拿把小刀跟罗马兵拼命，不是自寻短见吗？指天发誓说不认识主，你把别人当傻子吗？这不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吗？

基督徒得胜之道，绝不是靠「逃跑」与「反抗」。首先，你要有通盘的眼界，明白临到我们的苦罪困境背后的终极来源是上帝的旨意，是因着我们自己的罪过，或为了我们更大的好处而加在我们身上的，我们应当像主那样顺服，而不是像彼得那样逃跑反抗。主耶稣以无罪之躯也甘心受苦受辱，我们是有罪之人，更当顺服到底。自作聪明地逃跑与反抗，最大的危险不是无法胜过某样苦难或某些表面上的敌人（譬如祭司长、罗马兵或各种天灾人祸），而是自觉或不自觉地犯下更大的反叛与不信之罪，到头来落在上帝手上，就「死」得更加彻底。

圣经真的极具深义，甚至很有「幽默感」，主耶稣与彼得的对比就很戏剧性了——不逃跑不反抗的主耶稣能拯救万民，又逃跑又反抗的彼得连自己的都救不了。弟兄姊妹，看到吗？圣经不是给我们静态分析研究的，而是动态学习追随的。读完这些圣经后，你必要立志、必要选择，自己要走主耶稣看似愚昧却「死而得生」的路，还是彼得自作聪明却「贪生送死」的路？以下几点，我会进一步具体说明主走的是怎样的一条「死而得生」的路。

四、备受剥削的救主

大家必要记得，主耶稣「死而得生」及「以死救生」的路，其中的「死」绝不仅指祂在十字架上「断气」的一刹那，而是指祂一生的过程。内在地看，主的「死」是指祂一生对天父上帝的完全顺服，「**顺服至死**」是这个顺服的高峰表现而非唯一表现。而外在地看，主的「死」却呈现为一个在人间被「**彻底剥削**」的过程，被一件又一件地夺去祂所应得的东西。我们看以下的经文：

19 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20** 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21** 你为甚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甚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22** 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吗？」**23** 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

这里，我们看到主被夺去的，是起码的公理，起码的人的尊严。祂被无理地逮捕和审讯、更被侮辱性地无理掌掴。当然，这只是占主被「剥削」的一个很小的部分。天地的主究竟如何被彻彻底底地「剥」去一切，要连同下一章一起讲才能讲得全面，讲得更加触目惊心，这里就说到这里，留待下一篇详讲。

五、成为弃物的救主

上一点粗略提到主应有的东西（包括具体的或抽象的）都被一一剥削，最后，剩下赤条条的就只有主自己的一副身躯了。人们却又如何看待基督这个「人」呢？

28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29 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30** 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31** 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他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他吧。」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32** 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38.....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39** 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40** 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连同上文，我们看到，当晚，所有人都以各种理由或原因将主「**弃绝**」。最先是犹太大为怕惹祸上身而「卖主」，然后是门徒为各自保命「弃主」，之后是彼得「不认主」，再后是犹

太人领袖为切身利益而诬告主，群众又因主令他们「失望」而「宁要巴拉巴不要耶稣」，最后，彼拉多亦觉得耶稣「麻烦」，怕得罪群众乌沙不保，而将祂交给犹太人杀了了事。

简单说，人们夺去主耶稣一切东西后，就将祂当「垃圾」地遗弃了。上述的经文，最可怕的是这一段所反映出的主被人弃绝的「程度」：

28 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这些犹太人要杀主、要弃绝主，但又怕进入外邦人的衙门而「**污秽**」自己，但仍要把耶稣押去，非置祂死地不可，可想而知，主耶稣在他们心目中，是一件多么「**污秽**」的「**垃圾**」——就像一个极有洁癖，一生都未进入过「垃圾站」亲手弃置垃圾的人，都忍受不了，都宁愿马上带去将它弃掉。

与上一点相似，荣耀的主究竟如何被人当「垃圾」看待和弃绝，要连同下一章一起讲才能讲得全面，讲得更加触目惊心，这里就说到这里，留待下一篇详讲。

六、都为了甚么？——忍辱负重以待复国

来到这里，我们看到主耶稣走的是一条怎样的「救主之路」——不逃走、不反抗、落得自身难保，受尽各种剥削，最后被当成最污秽的垃圾弃绝。请你具体，不要抽象，这样的「救主之路」，不是太过分、太偏激，甚至太不对题吗？总的一句，是「为甚么呢」——要拯救我们，直接点「赐福」给我们不可以吗？你不为我们解决任何具体问题，却搞得自己「烂身烂世」，有甚么用呢？以下的一段，就告诉了我们个中原因：

33 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他说：「你是犹太人的王吗？」**34** 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35** 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做了甚么事呢？」**36**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37** 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38** 彼拉多说：「真理是甚么呢？」……

今天，绝大多数的基督徒的「**福音观**」里都丧失了正确的「**天国观**」，要吗就将基督救恩降格为纯粹的「**个人福音**」，今生是改良你的品格际遇，来生是给你永生保证之类，根本不涉天国观念，或仅将之抽象化为含含糊糊的「教会即天国」的说法；要吗就将基督救恩扭曲为各色各样的「**社会福音**」，「天国」云云不外是在人间泡制某种「和谐社会」或「基督文明」，诸如此类。主耶稣却不容许我们抽象，祂说的天国是实实在在的一个由祂具体地亲自掌权的政权国度，祂终有一天要再回来，击倒例邦，具体地建立这个永恒天国，在今生里悔改信主的人，必会成为将来天国的子民。

好了，这种正确的「天国观」和「福音观」，却又是可以怎样解释主耶稣如此过分、偏激和不对题的拯救行动呢？请大家再细味这两节关键性的经文：

36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37……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

原来，这两节是主耶稣关乎天国的「立国宣言」：

第一、祂第一次来不是要马上得国（建国）登位掌权。祂的国暂时是隐藏的，「这世界的王」还会风光作恶好一段时日，主的管治权力也会暂时被「压制」。这期间，主自己以至祂的门徒，权利会被暂时剥夺，所以都要在世界受痛苦、受屈辱。

第二、到了祂第二次来，祂就会「公开」祂的王者身分——祂确是王，而且是万王之王，击倒一切敌人，特别是冒祂名的「假王」（假基督），重夺本属于祂而祂暂时舍弃的王权，建立永远的天国。

第三、在祂的第一次与第二次来之间，祂要做一件「预备建国」的事，就是「暗里召集」祂的子民，预备他们成为将来正式立国后的天国子民。而祂召集他们的方法是通过某种「暗号」——真理（祂自己的话语和行动，最重要的是祂的「遗嘱」与「死亡事件」）。凡顺服知罪的人，都会明白这些话的「暗示」，知道谁才是真命天子，甘心效主一般忍辱负重，等待基督再来「复国」。

弟兄姊妹，知否？知否？信耶稣云云，其实就是参与主耶稣「密谋复国」的大计，不是做个好人、等上天堂，办间不三不四的「教会学校」，建立个更不三不四的「基督化文明」之类的「九唔搭八」（全不相干）的事情！

结语、你像主吗？

至此，你明白为甚么你要「像」主，要效法基督，追随基督吗？原来，这样做绝对不是为了满足行为要求，而是要符合另一个对「暗号」的要求。

主第一次来时，我们凭圣经启示的「暗号」，包括祂卑微寒酸的出生、屈辱无比的受难，认出祂才是「真命天子」，因而相信和效忠于祂；相似的是，主第二次来时，祂要倒过来在我们身上找「暗号」，好认出我们是不是「天国良民」，因而「放过」我们，接纳我们进入祂的国度。这个「暗号」又是甚么呢？简单得很，就是你身上有没有像主身上的差不多的「伤痕」——有像祂一般地受过痛苦、受过屈辱的「证明」。至于如何可以在你身上留有这些「伤痕」呢？同样简单得很，依足主耶稣的「遗嘱」与「示范」去做，你想没有也不可能啊！